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4169號

原　　告　旭呈活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榆榛

訴訟代理人　黃品豪

上列原告因履行和解協議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洪邦鈞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